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桃司簡聲字第78號

03 聲請人 榮森投資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黃綵璇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對人 羅景耀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文

14 淮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15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相對人負擔。

17 理由

- 18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  
19 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  
20 法第97條定有明文。
- 21 二、聲請意旨略以：因相對人現設籍於桃園○○○○○○○○○  
22 ○，致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無法送達，爰聲請裁定准為公  
23 示送達，並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等件影本為證，核與首揭法  
24 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25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26 條、第91條第3項及第78條，裁定如主文。
- 27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28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30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